附件3

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需报送的推荐材料

**（一）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**

**1.申报单位名称：**应填写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名称，如“×××科技馆”具备法人资格，则直接填写“×××科技馆”；如“×××大学生命科学馆”不具备法人资格，则填写“×××大学”。

**2.推荐单位：**分别是区科协、市级学会、市直有关部门、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、驻津央企、市管国有企业，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由区科协推荐的，统一填写“××区科协”。

**3.单位名称：**应填写具体的场馆（场所），如“×××大学生命科学馆”“×××故居”“×××纪念馆”“×××中学×××纪念馆”。

**4.单位级别：**应填写该场馆（场所）的行政级别。无法人资格的场馆（场所），应根据其上一级管理机构的行政级别，判定该场馆（场所）的级别。

**5.单位面积、在编人数：**均指该场馆（场所）的建筑面积、在编人员数量。无法人资格的场馆（场所），不得将其上一级管理机构的其他建筑面积和人员数量计算在内。

**6.单位基本情况：**填写具体场馆（场所）的情况，包括：场馆（场所）的历史沿革、所有权情况、重点展示的科学家或科技团队情况、建设和开放时间、建设总投资、总面积（以及建筑面积、室内面积、室外面积）、运营单位或团队情况；与科学家或科学家精神有关的展示面积、有关的展品数量（包括图文展品、实物展品、音视频展品、其他展品数量）、年平均开放天数、年平均接待公众人数；场馆（场所）当前工作开展情况、主要特色、典型案例等内容。

**7.弘扬科学家精神相关活动情况：**填写活动名称后，适当展开描述活动开展情况，每个活动的字数不超过100字。

**8.申报单位法人签字/盖章：**需法人签字，同时加盖单位公章。

**9.推荐单位意见：**各区推荐的，由区科协填写（需注明：经征求××区委宣传部、区科技局、区教育局等意见，一致同意推荐×××申报天津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），其他渠道推荐的，由相应市级学会、市直有关部门、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、驻津央企、市管国有企业填写推荐意见（经研究，同意推荐×××申报天津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）。

**10.评审专家组意见：**不填写。

**上述推荐表需报送WORD版本和PDF版本（PDF版本应体现签名、单位公章）的电子材料各1份。另需报送纸质版3份。**

**（二）照片。**仅需提供电子版，照片不少于5张，均应为jpg格式，每张电子照片的容量不小于2MB。照片应体现申报单位（即场馆、场所）的外观、内部布局、展示内容、个别展品细节、典型活动场景等。照片以“单位名称+序号”命名，每张照片应为一个独立的JPG格式文件，不得将图片插入文本中以WORD文档格式报送。请随同照片提供所有照片的WORD版说明文本，内容为每张照片的简短说明。

**（三）视频。**视频仅需提供电子版，应为体现申报单位（即场馆、场所）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等工作的视频，数量不少于2个，视频格式为MP4或MOV格式，单个视频时长在5分钟以内，分辨率为横版1920\*1080或竖版1080\*1920。

以上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，请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。

二、材料报送时间

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截至3月24日（周五）18∶00。逾期推荐的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材料报送方式

电子版材料请通过电子邮件或光盘邮寄方式报送，受理电子邮箱：tjkxdxb@vip.163.com。纸质版材料和实物材料请邮寄至市科协宣传文化部，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87号（邮编300041），收件人：傅彧，电话：27123077 13821474274。

1. 其他

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市科协官网（http://www.tast.org.cn/）“通知公告”下载。

请各区、各学会、市直有关部门、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、驻津央企、市管国有企业等单位负责推荐工作的人员，及时与市科协联系人对接，沟通联络推荐相关事宜。